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王育敏 陳節如 林世嘉 徐少萍
蔡錦隆 蘇清泉 趙天麟 楊 曜 江惠貞 鄭汝芬
楊玉欣 田秋堃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吳秉叡 潘維剛 江啟臣 段宜康 鄭天財
許添財 賴士葆 薛 凌 李桐豪 盧秀燕 邱志偉
孔文吉 林德福 廖正井 陳亭妃 陳淑慧 陳明文
黃偉哲 邱文彥 蔣乃辛 林正二 楊瓊瓔 蔡其昌
黃文玲 李貴敏 葉宜津 王惠美 許智傑 蕭美琴
管碧玲 張慶忠 吳育昇 徐欣瑩 潘孟安 林淑芬
楊麗環 簡東明 呂玉玲 蔡正元 李昆澤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局長 林三貴
代總經理 羅五湖
主任委員 黃肇熙
主任委員 高寶華
處長 劉傳名
處長 陳慧玲
處長 孫碧霞
處長 石發基
處長 傅還然
處長 吳世雄
處長 李來希

職業訓練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勞資關係處
勞動條件處
勞工福利處
勞工保險處
安全衛生處
勞工檢查處
綜合規劃處

統計處	統計長	鄭文淵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王尚志
法務部	參事	覃正祥
經濟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建春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副司長	馬湘萍
人事處	副處長	張沛華
醫學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盧國賢
財政部 國庫署	副署長	陳雪香
	專門委員	李貞芳
銓敘部 退撫司	副司長	陳紹元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	副處長	林至美
	專門委員	周毓文
行政院 主計總處 基金發展處	專門委員	黃鴻文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副署長	江英智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處	科長	石村平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給與福利處	副處長	林素安

主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2 案。

(委員徐少萍、陳歐珀、王育敏、陳節如、林世嘉、蔡錦隆、吳育仁、蘇清泉、趙天麟、楊 曜、江惠貞、鄭汝芬、江啟臣、許添財、李昆澤、段宜康、劉建國、李桐豪及田秋堇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2 案。

決 議

一、審查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 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均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通過。

(二) 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三) 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馬文君等 23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

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四) 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五) 委員潘維剛、陳雪生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六)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二、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2 案。

- (一) 李永恒先生為建請增修「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二) 方邦修君為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第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前」退職者，亦可合併請領老年給付，以保勞工權益請願文書 1 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另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 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資格限制嚴苛，造成勞工無法順利申請，為使勞工實質獲得紓困，應取消欠繳勞工保險費者無法申請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紓困貸款申貸條件放寬之可行性。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 (二) 鑒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需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惟若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接獲工作訊息，並非一定從日常居、住處所往出發前往就業場所，勞工如於途中受傷，依準則第四條目前規定，非為職業傷害，無法保障勞工權益，故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該條規定為，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趙天麟 許智傑

散會